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聯合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黃桂芳小姐（「黃小姐」）為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以下是黃小姐之資料詳情：

黃小姐（五十五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小姐於上市公眾公司之公司秘書工作具有豐富經驗。黃小姐曾受聘於一間會計師行兩年及曾受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年。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其中超過二十年任職於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小姐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小姐為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除上文所述，彼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黃小姐與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黃小姐之執行董事袍金由公司股東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建議黃小姐不收取董事袍金，而黃小姐之酬金為每年729,000港元，此乃按彼於公司的職責及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小姐並無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黃小姐實益持有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6,425股、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6,000股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8,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小姐加入公司之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黃桂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黃桂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